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<u>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</u>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之程序，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，修正改以法庭方式為之，爰本次修正配合將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布置納入規範，並增列其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七種： 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 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 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 四、行政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 五、<u>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</u>（如附圖六）。 六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。 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<u>依其訴訟性質</u>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	第二條 各級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六種： 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 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 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 四、行政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 五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。 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	一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，以符實需。 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，爰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如附圖六。 三、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，一般家事法庭席位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，順移改列為附圖七及附圖八。 四、為求明確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	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（<u>委員</u>）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	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	一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第一項、第二項於法官外增列委員之文字。 二、為尊重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於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，並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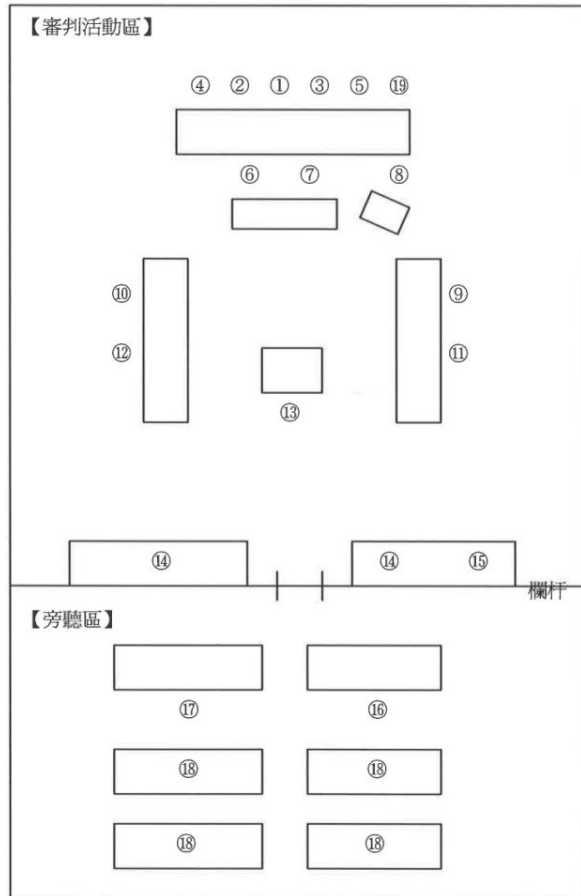
減法官（委員）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 法官（委員）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 <u>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</u> 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	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 法官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 <u>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，得視需要置技術審查官席，設於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左側，斜放面向應訊台。</u> <u>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得視需要置司法事務官席，設於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左側，斜放面向應訊台。</u> <u>民事法庭、刑事法庭、行政法庭及家事法庭，於法官席左側，置調辦事法官席。</u> <u>依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少年刑事訴訟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或家事事件處理等規定，除分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席、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、被告及輔佐人席、自訴人及代理人席、參加人席、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、輔佐人席、少年調查官席與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、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席、家事調查官席及程序監理人席外，另設應訊台。</u> 各法院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酌增席位。 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	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對法庭席位之設置，允宜賦予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之指定或增設權，以維彈性。爰將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三項，並修正明定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 三、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四項，未修正。 四、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已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明確規範各類法庭之法庭席位，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所列之席位均已包含在內，自無贅予規定必要，應予刪除。
第五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 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	第五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 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六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	第六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	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庭旁聽區並未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，為使條文文字臻

座椅。<u>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u> 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	座椅。 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	於明確，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本規則就旁聽區席位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	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八條 法官（委員）、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）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	第八條 法官、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	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於法官外增列委員，並於末句增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。
第九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黏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 法官（委員）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（委員）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第九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 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第二項於法官外增列委員之文字。
第十條 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加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其附屬線路之鋪設，應力求整潔。	第十條 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器材，應加固定，其附屬線路應敷設地下，力求整潔。	為因應法庭電子化之需要，並考量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不同，爰規定法庭電子化設備之設置位置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一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 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	第十一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 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</u>。	第十二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</u>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本規則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依一般法制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，爰修正本條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。

法庭席位布置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一 The diagram shows a courtroom layout. At the top is the '審判活動區' (Judicial Activity Area) with a long bench for judges (1-5) and a witness stand (13). Below this is a '旁聽區' (Public Hearing Area) with several rows of seats for the public (14-17). A railing (欄杆) separates the two areas.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<table><tr><td>①審判長席</td><td>⑧技術審查官席</td><td>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</td></tr><tr><td>②法官席</td><td>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</td><td>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</td></tr><tr><td>③法官席</td><td>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</td><td>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</td></tr><tr><td>④法官席</td><td>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</td><td>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</td></tr><tr><td>⑤法官席</td><td>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</td><td>⑰旁聽席</td></tr><tr><td>⑥書記官席</td><td>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</td><td>⑱調辦事法官席</td></tr><tr><td>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	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	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	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	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⑱調辦事法官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	民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一 The diagram shows a courtroom layout, identical to the revised version. It includes a '審判活動區' (Judicial Activity Area) with a long bench for judges (1-5) and a witness stand (13), and a '旁聽區' (Public Hearing Area) with several rows of seats for the public (14-17). A railing (欄杆) separates the two areas.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<table><tr><td>①審判長席</td><td>⑧技術審查官席</td><td>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</td></tr><tr><td>②法官席</td><td>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</td><td>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</td></tr><tr><td>③法官席</td><td>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</td><td>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</td></tr><tr><td>④法官席</td><td>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</td><td>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</td></tr><tr><td>⑤法官席</td><td>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</td><td>⑰旁聽席</td></tr><tr><td>⑥書記官席</td><td>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</td><td>⑱調辦事法官席</td></tr><tr><td>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	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	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	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	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⑱調辦事法官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	本圖未修正。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⑱調辦事法官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⑱調辦事法官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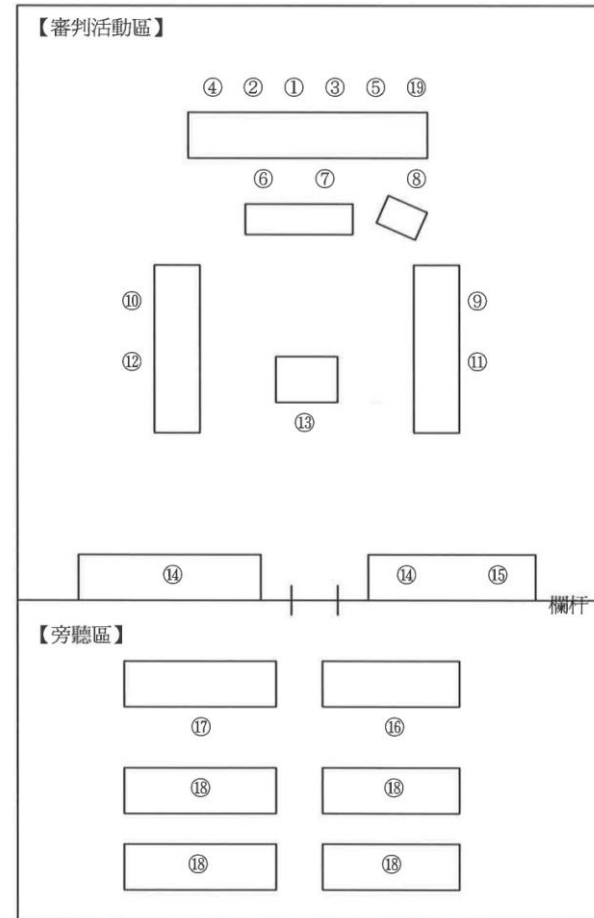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二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⑱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⑲調辦法官席

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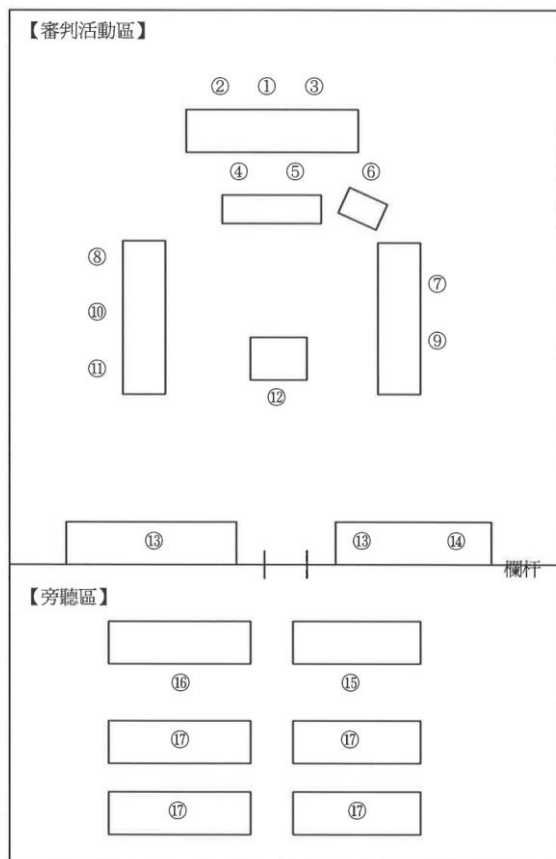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⑱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⑲調辦法官席

本圖未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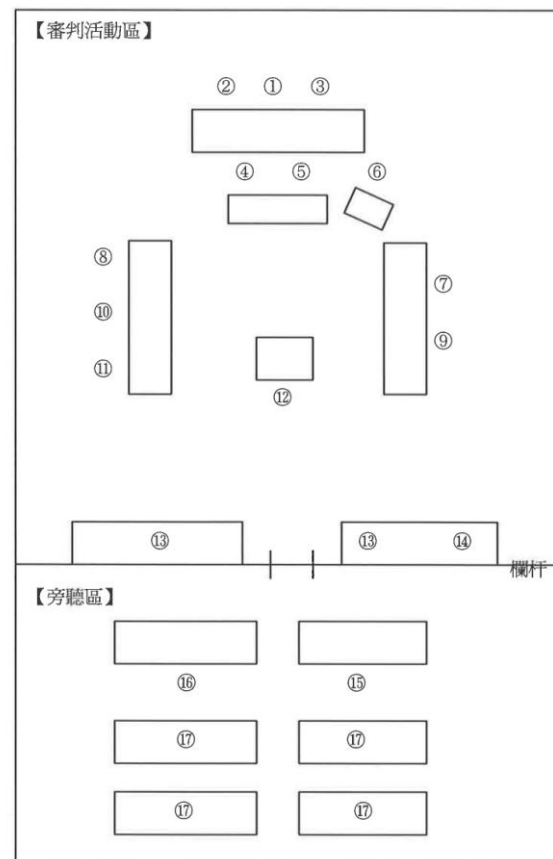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⑪輔佐人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	⑰旁聽席
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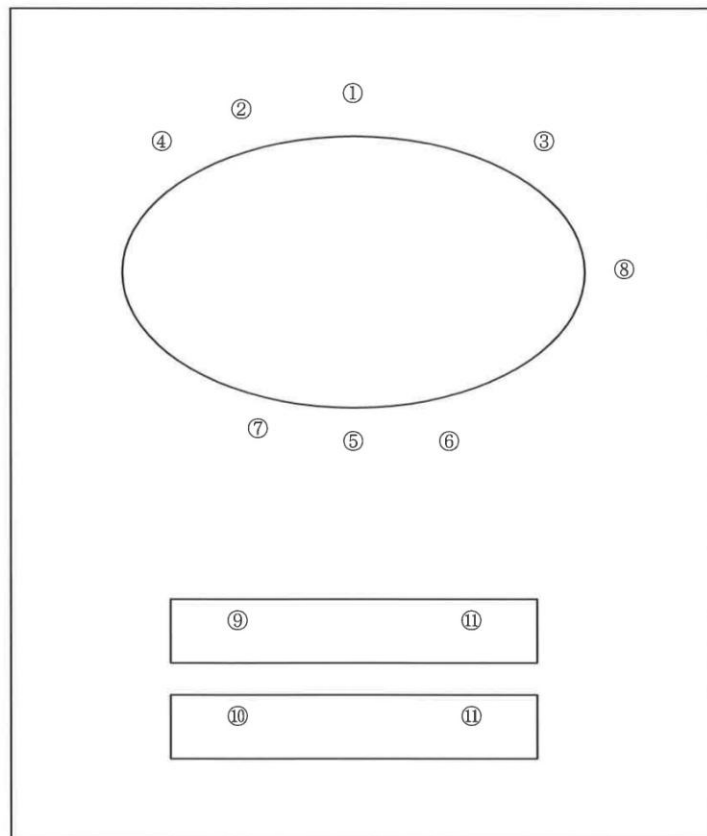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⑪輔佐人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	⑰旁聽席

本圖未修正。

少年保護法庭布置圖

附圖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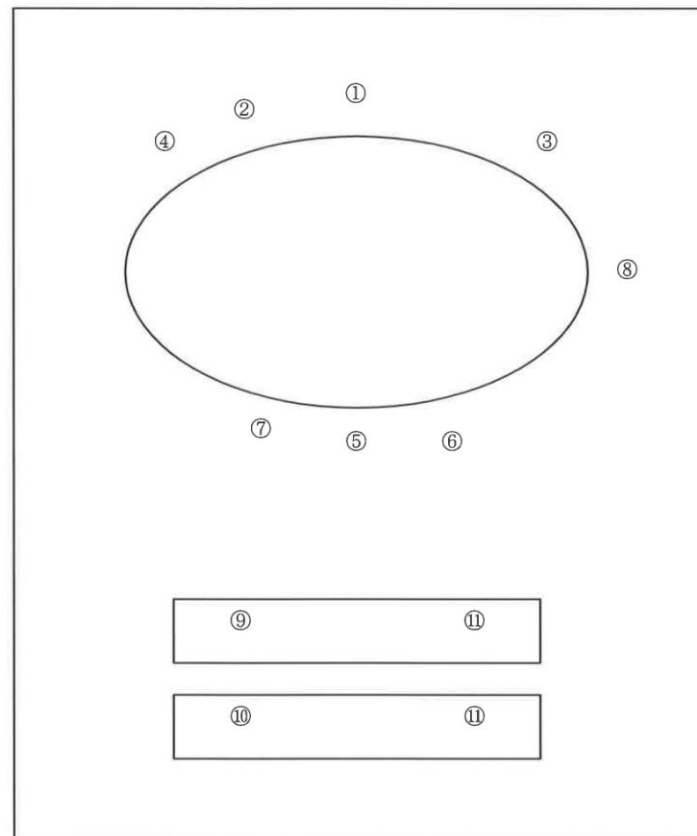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①法官席 | ⑤少年席 | ⑨被害人席 |
| ②書記官席 | ⑥輔佐人席 | ⑩證人席 |
| ③少年調查官席 | 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 | ⑪經許可旁聽席 |
| 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⑧被害人、證人陳述意見席 | |

少年保護法庭布置圖

附圖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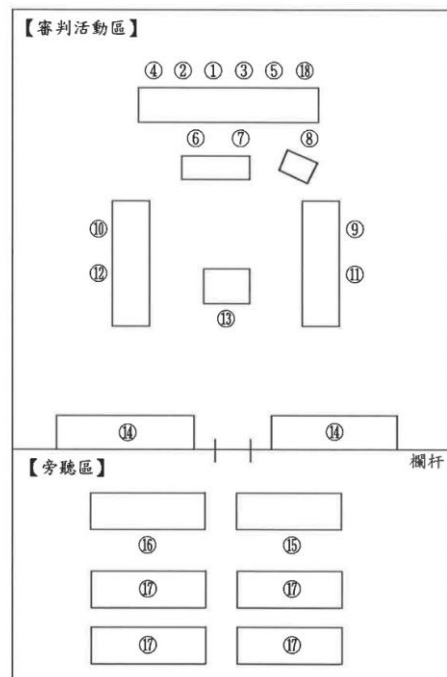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①法官席 | ⑤少年席 | ⑨被害人席 |
| ②書記官席 | ⑥輔佐人席 | ⑩證人席 |
| ③少年調查官席 | 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 | ⑪經許可旁聽席 |
| 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⑧被害人、證人陳述意見席 | |

本圖未修正。

附圖五

行 政 法 庭 布 置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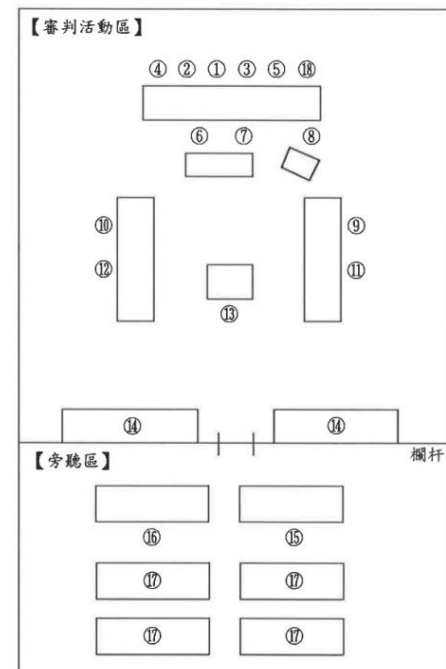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；司法事務官席⑤僅適用於高等行政法院）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|
| ②法官席 | ⑧技術審查官席、司法事務官席 | 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法官席 |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⑤法官席 |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⑰旁聽席 |
| ⑥書記官席 |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⑱調辦事法官席 |

附圖五

行 政 法 庭 布 置 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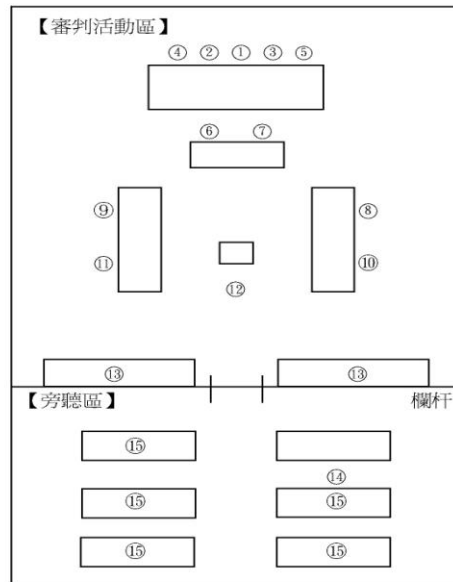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；司法事務官席⑤僅適用於高等行政法院）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|
| ②法官席 | ⑧技術審查官席、司法事務官席 | 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法官席 |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⑤法官席 |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⑰旁聽席 |
| ⑥書記官席 |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⑱調辦事法官席 |

本圖未修正。

附圖六

公務員懲戒法庭布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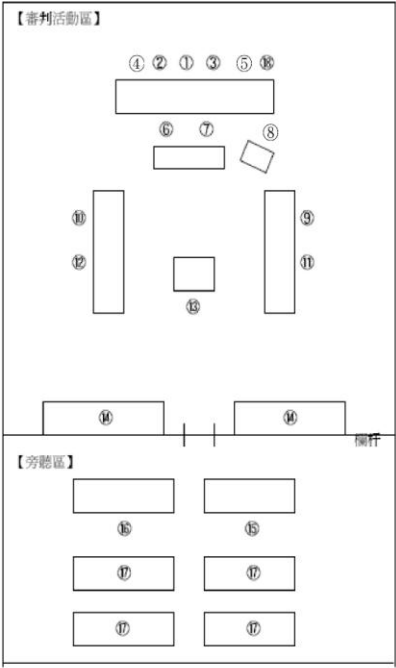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證人及鑑定人席
②委員席	⑧移送機關代理人席	⑭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③委員席	⑨辯護人席	⑮旁聽席
④委員席	⑩移送機關席	
⑤委員席	⑪被付懲戒人（代理人）席	
⑥書記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一、本圖新增。

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，爰增訂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如附圖六。

附圖七
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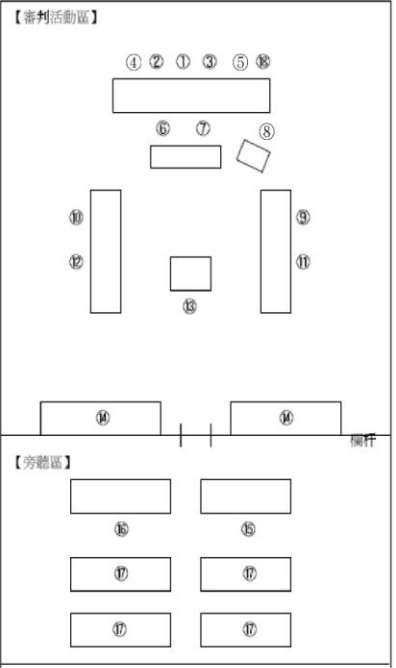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家事調查官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 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 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 加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	⑱調辦事法官席
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用）	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
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附圖六
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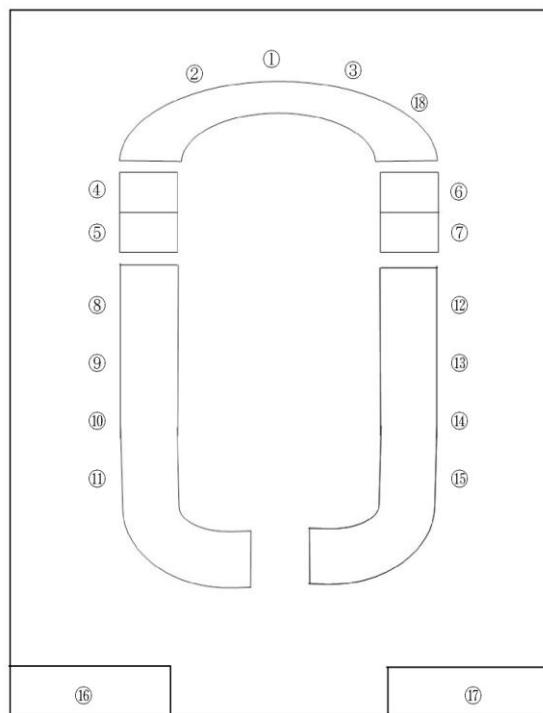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家事調查官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 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 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 加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	⑱調辦事法官席
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用）	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
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配合新增附圖六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布置圖，爰現行一般家事法庭席位之布置，由附圖六順移改列附圖七。

附圖八 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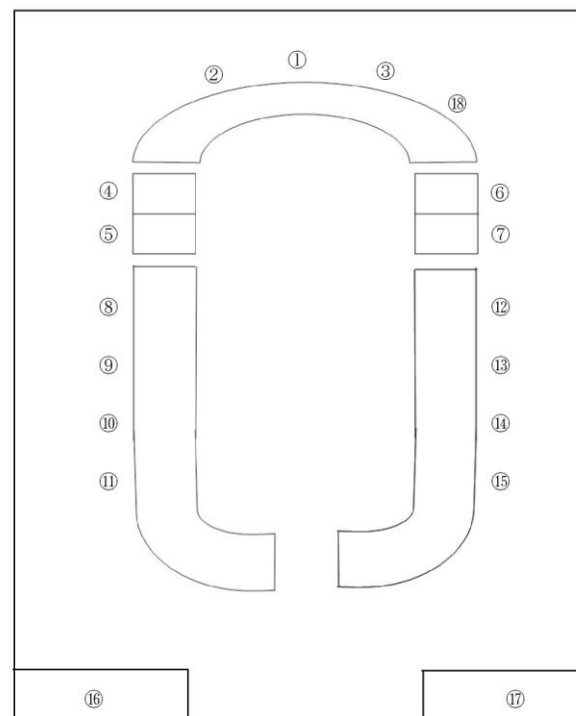


(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)
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⑩陪同社工席 |
| ②法官席 | ⑪程序監理人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⑫被告代理人席 |
| ④書記官席 | ⑬被告(相對人)席 |
|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⑭陪同社工席 |
| ⑥家事調查官席 | ⑮程序監理人席 |
| ⑦關係人(證人、鑑定人)席 | ⑯證人、鑑定人席 |
| ⑧原告代理人席 | ⑰關係人席 |
| ⑨原告(聲請人)席 | ⑱調辦法官席 |

附圖七 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



(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)
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⑩陪同社工席 |
| ②法官席 | ⑪程序監理人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⑫被告代理人席 |
| ④書記官席 | ⑬被告(相對人)席 |
|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⑭陪同社工席 |
| ⑥家事調查官席 | ⑮程序監理人席 |
| ⑦關係人(證人、鑑定人)席 | ⑯證人、鑑定人席 |
| ⑧原告代理人席 | ⑰關係人席 |
| ⑨原告(聲請人)席 | ⑱調辦法官席 |

配合新增附圖六公務
員懲戒法庭席位布置
圖，爰現行溝通式家事
法庭席位之布置，由附
圖七順移改列附圖八。